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39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磁钟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尚志伟，所长。

第三人：李某甲。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湖（磁）行罚决字〔2023〕8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4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2年10月14日，在磁钟乡X村X组X地，第三人一手抓住我脖子，一手崮着我右手大拇指将我推倒在水泥路道牙上，骑在我身上用膝盖在我腹部磕了三下，我是残疾人，致使我身体多处受伤送往医院治疗，出院后多次去派出所要求依法处理，派出所民警以各种理由推辞，致使案件停滞。

2023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2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三人殴打残疾人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存在调查案件不及时、不清楚，主要证人材料未及时调取，行政处罚决定上查明情况与事实不符，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处罚不得当，程序违法等问题，要求磁钟派出所查明实事，依法惩治违法者。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2年10月14日20时12分接110指令：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X村发生打架，申请人被打伤。民警处警到现场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申请人及其家人要求第三人出钱为其看病，民警告知其出钱看病属民事行为，当事人可先去就医，医疗费用先行垫付，待调查以后再调解或民事诉讼时获得赔偿。申请人及其家人李某乙表示不再要求公安机关处理。民警告知双方权利义务，并告诫双方不得因此事做出过激行为，尔后反馈指挥中心离开。2022年10月21日14时50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第三人于2022年10月14日晚因犁地一事将其打伤，要求公安机关处理。被申请人接警后再次调查，调查结果为：申请人和第三人系X村同村村民，2022年10月14日19时许，双方因犁地一事在X村X地附近发生矛盾，申请人要求第三人当晚为其犁地，第三人以天黑为由告诉申请人次日再犁，申请人拦住第三人不与其离开，双方发生肢体接触，互相抓住对方衣服，在撕扯过程中

申请人和第三人双双倒地，在地上继续撕扯时被邻居拉开，申请人事后去医院检查，枕部头皮下血肿，右手、腰部、胸部、右膝等部位软组织损伤，三公鉴（法医）X号鉴定书鉴定结论为轻微伤。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双方调解未果，2023年4月24日对第三人以殴打他人罚款200元。二、具体答复意见。1.申请人称调查案件不及时、不清楚。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1日14时50分接到申请人报案，于10月21日当日就找到第三人进行调查，次日受理为治安案件调查处理，11月9日带申请人到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进行法医鉴定，多次寻找事发当时在场的李某丙、李某丁调查取证，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最后因申请人要求第三人赔偿2万元无法达成协议，被申请人遂依法作出裁决。2.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情况与事实不符。证据一：2022年10月14日20时，在处警现场，民警对申请人和第三人分别询问，当场求证事情经过，有处警视频。证据二：12月2日在磁钟派出所，申请人和第三人就案发经过又进行当面对质，有视频。证据三：2022年10月21日，申请人和第三人笔录上都体现为双方撕扯过程中双方倒地，申请人抓着第三人不放手，第三人掰申请人的手指让其松开，后被人拉开，有笔录。证据四：证人笔录第二页最后一行、第三页第一行，证人证实“看见第三人和申请人两个人正相互抓着对方，申请人半躺姿势在地上，第三人弯着腰，两人相互抓着对

方……我把他们往开分，第三人借机往后一挣就挣开了”。以上证据均能证实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双方撕扯过程中倒地继续抓着不放所致。3.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处罚不当，申请人为残疾人，对第三人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和第三人系同村村民，因犁地一事发生矛盾，申请人为残疾人，在撕扯过程中致伤。对第三人处罚时的法定从重情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法定从轻情节为：（1）《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五十一条裁量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轻：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事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的。（2）《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五十一条裁量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构成情节较轻：行为人的故意伤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且伤害后果较轻的。本案中，申请人所受伤害系其拦住第三人强行要求为其犁地、不让第三人离开的行为引起，且申请人所受伤害轻微。法定减轻或不予处罚情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情节特别轻微的。本案始终没有发生故意伤害对方的恶劣行为，符合情节特别轻微条件。根据《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八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既有“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情节，

又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减轻处罚”。申请人的伤并不是由第三人的故意伤害造成的，鉴于以上情节，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第三人作出的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查：申请人和第三人系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 X 村同村村民，2022 年 10 月 14 日 19 时许，在 X 村 X 地附近，申请人要求第三人当晚为其犁地，第三人以天黑为由告诉申请人次日再犁，申请人拦着第三人不与其离开，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致使申请人受伤。后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处警，处警现场申请人及其家人要求第三人出钱为其医治，民警告知其出钱医治属民事行为，当事人可先行就医，待公安机关调解或民事诉讼时再要求赔偿。10 月 21 日 14 时 50 分，申请人再次报警称，2022 年 10 月 14 日晚 7 时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 X 村 X 组 X 地与第三人发生撕扯，要求公安机关处理。2022 年 10 月 22 日，被申请人将本案受理为行政案件。11 月 9 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轻微伤。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告知申请人的伤情鉴定结论，双方均表示没有异议。11 月 23 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12 月 2 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3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以殴打他人对第三人罚款 200

元。申请人不服，认为对第三人的处罚过轻，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五十一条裁量标准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轻：（1）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事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的；（3）行为人的故意伤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且伤害后果较轻的”。《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八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既有‘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情节，又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减轻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犁地问题发生纠纷，申请人在阻拦第三人离开时引发双方肢体冲突并导致申请人受伤，以上

事实有申请人、第三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处警视频、伤情鉴定等证据证实。虽然第三人存在殴打残疾人的情节较重情节，但因双方系同村村民，申请人所受伤害系其强行要求第三人为其犁地、阻拦第三人离开而引起的，申请人也存在过错，且没有发生严重的违法行为及后果，该情形又符合情节特别轻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综合以上情节，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八项的规定，对第三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裁量适当。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的规定，公安机关认为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受理，立即调查，并在法定最长六十日（鉴定、调解期间除外）的办案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于2022年10月22日受理为行政案件，扣除被申请人为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为化解行政纠纷进行调解的期间，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

2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仍超出法定的办案期限，属于程序轻微违法，但不影响案件整体认定，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磁）行罚决字〔2023〕8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0日